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文件

杨教〔2022〕16号

杨浦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依法办学督查的通知

各民办培训机构:

为规范本区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民办非学历教育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决定对本区民办培训机构2021年度办学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在本区领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取得民非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文化类教育培训机构(含尚未申请注销

办学许可证的各类培训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督查内容

本次督查的主要内容为(具体见附件2):

(一)法人治理结构,包括相关证照、党组织建设、举办者、决策机构、行政领导班子、内部管理机构等情况。

(二)教育教学管理,包括教育教学、师资队伍、规范招生等情况。

(三)财务资产管理,包括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执行、学杂费专户管理等情况。

(四)安全管理与宣传,包括办学场地、消防安全、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广告宣传等情况。

三、督查方法与时间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办学情况督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请各培训机构提前做好自查工作,按附件材料清单准备好佐证材料,于2022年3月25日前按要求将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pxeduev@163.com,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依法办学专项督查指标开展评审。

附件:1、杨浦区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依法办学专项督查指标
2、杨浦区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依法办学自查报告



杨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

附件 1:

杨浦区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2021 年度依法办学专项督查指标 (中小文化学科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基 本 要 求	机构需提供的实证资料	评价意见
一 法人 治理	1 组织 机构	1、建立符合法规要求的决策机构，相关证照齐全。	董事会或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设立及变更手续，会议纪要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上墙公开。	
		2、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建立党支部或活动型支部，暂不具备条件的应设党建联络员，并落实党建工作。	已设立党组织的，提供设立情况及佐证材料；未设立党组织的，提供党建联络员材料，并提供党建工作相关材料。	
		3、有符合任职资质的校长及专职管理人员（含教学点负责人），并能专职到岗，负责日常行政管理。	任职批准文件、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履职情况资料等。	
		4、依照法规规定，实行民主监督、民主管理。	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机构的活动资料。	
		5、学校章程合法合规，并依据学校章程实施管理。	章程备案证明、章程文本以及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资料。	
	2 制度 建设	6、加强制度建设，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根据制度实施管理。	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度等；执行制度的过程性材料等。	
		7、机构名称、举办者、办学地址、章程等项目变更程序合法并及时审批（备案）。	学校设立材料，项目变更审批、备案资料、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	
二 教育 教学 管理	3 教学 管理	8、开设课程与办学层次相匹配。	审批文件、备案材料。	
		9、开设课程使用教材规范并与备案一致，境外教材、自编教材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文件齐全；教学管理有详实记录。	使用教材、教学计划及相关过程性材料；使用自编教材的应提供相应的管理办法及编写人员资质材料等。	
		10、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课程培训的无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现象。	使用教材、教学计划及相关过程性材料。	
		11、无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情况。	课程安排（含班次、内容、上课任教班次时间）。	
	4 队伍 建设	12、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 20:30，线上不得晚于 21:00。	课程安排（含班次、内容、上课任教班次时间）。	
		★13、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无组织学科类培训情况。	相关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14、专兼职教师队伍配备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专兼职教师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教师证照及任教班次在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专兼职教师基本信息一览表。专兼职教师年度任課安排表或教学任务书。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材料等。	

三	财务管理 5 管理实施	15、与教职工签订合法、有效的用工合同，并落实用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待遇。无聘用无资质外教现象，无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本机构任教现象。	学校与教职工签订的用工合同书及相关资料。	
		16、建立并执行与机构性质匹配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财会人员聘用合同及继续教育证明。	
		17、财务管理规范，开立预收费专用账户，建立和执行银行行定期划扣机制，有收退费制度公示（备案）制度并公示；出具法定票据，无乱收费现象。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收退费台账、财务管理制 度及收退费制度、预收费专用账户对账单、上年 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银行签订的预收费 托管账户协议。	
		18、学校经营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收退费台账、财务管理制 度及收退费制度、学杂费专用账户对账单、上年 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	
		19、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办学设施设备资料、固定资产台账。	
四	安全管理 6 场所安全	20、与学员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内容规范。	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载明培训内容、培训费支付方式、收费账户、 预收费安全保障方式等与培训服务相关的内容。	
		★21、依法落实办学资金，保证日常教学开展，无抽逃、挪用、侵占办学经费现象；无经查实的收退费问题的投诉。	学校章程及审计报告；已发生投诉事件的善后处 理资料。	
		22、办学场所相对独立；安全，无危房、无危险设施设备 等安全隐患。有合法、有效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食品卫 生许可证（如提供用餐）。	产权证（无产权证的应提供场所安全证明）、消防 安全证明、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提供 用餐）。	
		23、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安全设施设备齐全， 教学场所符合培训规模和项目要求。	租赁合同、办学设施设备资料；办学场所的消防 通道、火警避险逃生指示图。常用消防、安全设 施设备放置平面图。	
		24、机构设立教学点事前审批，无未经审批设立教学点； 无审批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学地址不一致情况。	教学点设立审批材料，相关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 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7 保障 措施	25、有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落实，无安全责任事故。	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资料；安全员资质证明。
	★26、机构无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已发生投诉事件的善后处理资料。
8 招生 宣传	27、依法依规开展宣传活动，无以中小学名义对外招生现象，不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相关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等。
	★28、无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确认并移交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情形。	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9 信用 情况	★29、举办者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企业（个人）信用查询报告。
	★30、开展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教学）活动的，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无拔高、超前教学及增加教学难度，不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不以“幼小衔接”为名提前讲授小学课程。	学科类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含班次、内容、上课任教班次时间）。
	★31、无教师师德等问题的投诉，或有投诉但查无实证。	已发生投诉事件的善后处理资料。
	★32、无出借办学资质情况。	与其他单位（个人）的合作协议等。

说明：

- 1、本督查指标体系中，带“★”二级指标（共8个）为阈值指标，有任何一条不合格，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 2、机构如有经批准设立的教学点，该教学点的相关材料在该机构专项督查时一并查阅，教学点专项督查指标不合格，学校该项督查指标为“不合格”。
- 3、因学校提交错误信息或未提交信息，导致相关检查指标结果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评判的，该项督查指标得分为“不合格”。

杨浦区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2021 年度依法办学专项督查指标 (其他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 本 要 求	机构需提供的实证资料	评价意见
法人治理	1 组织 机构	1、建立符合法规要求的决策机构，相关证照齐全。	董事会或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设立及变更手续，会议纪要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上墙公开。	
		2、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建立党支部或活动型支部，暂不具备条件的应设党建联络员，并落实党建工作。	已设立党组织的，提供设立情况及佐证材料；未设立党组织的，提供党建联络员材料，并提供党建工作相关材料。	
		3、有符合任职资质的校长及专职管理人员（含教学点负责人），并能专职到岗，负责日常行政管理。	任职批准文件、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履职情况资料等。	
	2 制度 建设	4、依照法规规定，实行民主监督、民主管理。	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机构的活动资料。	
		5、学校章程合法合规，并依据学校章程实施管理。	章程备案证明、章程文本以及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资料。	
		6、加强制度建设，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根据制度实施管理。	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卫生防疫管理制度等；执行制度的过程性材料等。	
		7、机构名称、举办者、办学地址、章程等项目变更程序合法并及时审批（备案）。	学校设立材料，项目变更审批、备案资料、决策机构会议纪要等。	

二 教育 教学 管理	3 教学 管理	8、开设课程与办学层次相匹配。	审批文件、备案材料。	
		9、开设课程使用教材规范并与备案一致。境外教材、自编教材应符合相关规定；教学计划、教学进度文件齐全；教学管理有详实记录。	使用教材、教学计划及相关过程性材料。	
	4 队伍 建设	★10、无变相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培训情况。	相关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11、专兼职教师队伍配备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专兼职教师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	专兼职教师基本信息一览表。专兼职教师年度任課安排表或教学任务书。教师资格证、学历证等。	
三 财务 资产管理	4 队伍 建设	12、与教职工签订合法、有效的用工合同，并落实工会保障及福利待遇。无聘用无资质外教现象，无在职中小学教师在本机构任教现象。	学校与教职工签订的用工合同书及相关资料。	
		13、建立并执行与机构性质匹配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财会人员聘用合同及继续教育证明。	
	5 管理 实施	14、财务管理规范，开立学杂费专用账户并规范使用，有收退费制度公示（备案）制度并公示；出具法定票据，无乱收费现象。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收退费台账、财务管理制 度及收退费制度、预收费专用账户对账单、上年 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银行签订的预收费 托管账户协议（如有）。	
		15、学校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法人注册资金全额缴纳。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收退费台账、财务管理制 度及收退费制度、学杂费专用账户对账单、上年 度财务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	
		16、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办学设施设备资料、固定资产台账。	
		17、与学员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内容规范。	与学员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书，学员管理制度等 资料，合同应载明培训项目、培训对象、姓名、 营业场所、培训安排、收退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18、依法落实办学资金，保证日常教学开展，无抽逃、挪用、侵占办学经费现象；无经查实的收退费问题的投诉。	学校章程及审计报告；已发生投诉事件的善后处 理资料。	

四 安全管理与宣传	6 场所安全	19、办学场所相对独立；安全，无危房、无危险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有合法、有效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提供用餐）。 20、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教学场所符合培训规模和项目要求。 21、有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落实，无安全责任事故。 ★22、机构无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产权证（无产权证的应提供场所安全证明）、消防安全证明、租赁合同、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提供用餐）。 租赁合同、办学设施设备资料；办学场所的消防通道、火警避险逃生示意图。常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放置平面图。 安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资料；安全资质证明。
	7 保障措施		已发生投诉事件的善后处理资料。
	8 招生宣传	23、招生简章、广告宣传内容合法、合规。 24、机构设立教学点事前审批，无未经审批设立教学点；无审批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学地址不一致情况。	相关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资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牌照片。 教学点设立审批材料，相关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资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9 信用情况	★25、举办者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企业（个人）信用查询报告。
		★26、无教师师德等问题的投诉，或有投诉但查无实证。	已发生投诉事件的善后处理资料。
		★27、无出借办学资质情况。	与其他单位（个人）的合作协议等。

说明：

- 4、本督查指标体系中，带“★”二级指标（共6个）为阈值指标，有任何一条不合格，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 5、机构如有经批准设立的教学点，该教学点的相关材料在该机构专项督查时一并查阅，教学点单项督查指标不合格，学校该项督查指标为“不合格”。
- 6、因学校提交错误信息或未提交信息，导致相关检查指标结果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评判的，该项督查指标得分为“不合格”。

附件 2:

杨浦区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依法办学专项督查

自查报告

(2021 年度)

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校长 (负责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承 诺 书

我单位_____，对所提供的材料作如下慎重承诺：

-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是一致的。
- 二、我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愿对因材料虚假或差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机构联系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板块
1				
2				
3				
4				
5				

备注：联系人必须覆盖校长、董事长及法人治理、教育教学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安全管理与宣传的负责人员。

基本情况—法人治理

单位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上年度 年检结论		
统一代码 (登记证号)				有效期 起止日		
办学许可证号				有效期 起止日		
决策机构形式(董 事会或理事会)				是否设立监事 (会)		
是否设立党组织				党组织形式 (如已设立)		
街道党建 对接部门				对接部门 是否接纳	(是、否)	
决策机构成员	机构内 职务	姓名	教育教学 工作年限	证明单位	代表方	性质: 专 职/专任/ 兼职
校长任职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教学管理 经历	证明单位	到岗情况
上年度决策机构 会议召开情况 (不够可自行 增加行数)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含列席人员)			决策事宜	

监事（会）成员	机构内 职务	姓名	教育教学 工作年限	证明单位	代表方	性质： 专职/ 专任/ 兼职										
上年度监事会议召 开情况 (如无监事会，则 无需填写)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决策事宜													
章程备案情况	通过日期	备案日期	2021 年度是否有变更													
已制定的管理制度																
2021 年度是否有变更事项（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办学地址、办学内容、决策机构成员、监事会成员等）：																
是 ☐ （请注明变更事项） 否 ☒																
变更事项否报审批（备案）：		审批（备案）是否通过：		如审批（备案）未通过或未报审批（备案），说明原因。												
是 ☐ 否 ☐		是 ☐ 否 ☐														
上年度依法办学评估中法人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本情况—教育教学管理

目前办学规模:		班级数:		学员数:			
是否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							
是否公示教师证照及任教班次							
课 程 设 置 (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							
培训项目	教材	出版社	招生对象	培训时间	课程是否 网上备案	是否开展 线上培训	线上培训 是否备案
教 师 名 单 (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							
序号	姓名	任教课程	教师资格证或 职业技能证明 (填写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为中 小学 在职教师	性质: 专职/ 兼职/转任/ 退休返聘	聘用协议 期限	
上年度依法办学评估中教育教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本情况—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相关工作 经历年限	证明单位	继续教育 情况
1						
2						
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周期	课程周期	备注		
学杂费管理及使用						
是否建立预收费专户			学杂费是否均存缴专户			
培训费是否均开具法定发票			上年度是否有收退费投诉		是 ☐ 否 ☐	
如有收退费投诉，载明具体事由和处理结果：						
上年度依法办学评估中财务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本情况—安全管理与宣传

房地产权人名称		出租人名称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租赁期	
办学场所具体地址		租赁协议使用用途	
招生对象	() — () 岁	是否招收寄宿学员	是 () 否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宿舍面积及床位数	
是否取得消防安全证明	是 () 否 ()	是否自设食堂	是 () 否 ()
消防安全证明文件号		是否有食品卫生许可	是 () 否 ()
安全员		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是否有重大卫生安全事故投诉	是 ☐ (载明投诉事项及处理情况) 否 ☐		
学校微信号		学校网站	
学校举办者	(个人提供姓名及身份证号, 社会组织提供名称及信用代码)		
招生宣传途径			
上年度依法办学评估中安全管理及宣传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附件材料清单：

（一）基本情况

1.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一份、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2. 《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2021 年度办学情况评估指标》自查表一份；

3. 《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2021 年度办学情况评估指标》自查报告。

（二）法人治理

1. 办学许可证、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上墙公示照片；

2. 经备案的章程照片；

3. 2021 年度变更事项佐证材料。

（三）教育教学管理

1. 教师证照及任教班次公示照片（开展中小學生文化学科类的培训机构）；

2. 课程审批（备案）证明；

3. 与学员签订的培训合同样本；

4. 教师聘用协议样本。

（四）财务资产管理

1.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2021 年度电子账：各会计科目明细账（以 xls 格式导出）及 2021 年度凭证（xls 格式导出），一个科目创建一个文件夹；

3. 预收费专用账户（学杂费专用账户）对账单（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财会人员聘用合同及资格证明；

5. 财务管理制度及收退费制度；

6. 收退费台账；

7. 收退费制度公示照片。

（五）安全管理与宣传

1. 租赁协议、房产证；

2. 消防安全证明；

3. 食品卫生许可证（如提供餐饮）；

4. 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如有）；

5. 招生简章、广告备案证明；

6. 师德投诉处理情况（如有）。

备注：以上材料分别以标题为文件夹名称，制作 5 个 rar 或 zip 格式的压缩包，以附件形式发送。

